

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单位	东西湖区	江夏区	蔡甸区	新洲区	黄陂区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	中央补助资金(万元)						
		省级补助资金(万元)	31	414	227	419	416	
县级财政部门	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	县级资金(万元)				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(发改渠道 2019 年和 2021 年建设任务),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.目标 2: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.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0.31	2.97	2.28	4.2	4.17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	1-2 年	1-2 年	1-2 年	1-2 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	≥1300 元	≥1300 元	≥1300 元	≥1300 元	≥1300 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到 100%, 丘陵区 ≥90%	平原区到 100%, 丘陵区 ≥90%	平原区到 100%, 丘陵区 ≥90%	平原区到 100%, 丘陵区 ≥90%	平原区到 100%, 丘陵区 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种植结构	进一步优化	进一步优化	进一步优化	进一步优化	进一步优化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1〕923 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财政农田建设
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财政局:

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,根据鄂财农发[2021]66 号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地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,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,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湖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鄂财农发[2019]92 号)等文件规定,按照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

(鄂农发[2021]13 号)确定的建设任务, 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, 列入本级 2021 年政府预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渠道 2021 年建设任务, 以及发改渠道 2019 年和 2021 年建设任务。

三、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按照鄂财农发[2019]92 号等文件规定, 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,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 强化资金监管, 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四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<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(财预[2018]167 号)和《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鄂财绩发[2019]10 号)等文件要求,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- 附件: 1. 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2021 年 12 月 14 日

附件 1

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亩、万元

序号	地区	资金 合计	财政渠道		发改渠道					
			2021 年 建设任务	本次 下达	建设任务			本次下达(经费拨款)		
				新增费	小计	2019 年	2021 年	小计	2019 年	2021 年
	武汉市	1507	12.75	1271	1.18	0.55	0.63	236	110	126
1	东西湖区	31	0.31	31						
2	江夏区	414	1.79	178	1.18	0.55	0.63	236	110	126
3	蔡甸区	227	2.28	227						
4	新洲区	419	4.2	419						
5	黄陂区	416	4.17	416						